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S/2/1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駱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同意無須重新選舉 2014-2015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並察悉何俊賢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將分別繼續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II. 未來路向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扼述，鑒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有集會進行，原訂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舉行的集思會已予取消。政府當局原已同意就集思會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擬備文件，小組委員會將根據此文件的內容邀請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以及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安排的公聽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集思會後提供書面回應，闡述香港從澳洲、新加坡、台灣及泰國推行的小販政策及措施中所汲取的經驗，包括可能遇到的難題。

4. 副主席支持舉行集思會。他憶述，在 2014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工作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於探討如何了解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制訂小販政策方面提出的具體建議，持正面態度，並建議為此目的舉行集思會。副主席讚賞秘書處為安排集思會所作的努力，包括擬備引發思考的問題及邀約了兩位學者答允出席。

5. 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支持重新安排集思會。他們建議，除了食物及衛生

局之外，亦應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等其他政策局，以及各區議會參與集思會。他們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在考慮有關議題時，可能會集中於管控小販及其活動此一狹隘的範疇，而不去理解小型企業及民生的需要。

6. 主席解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其同事，以及旅遊事務副專員已答允出席集思會。因應小組委員會從發展角度去制訂小販政策而提出的關注及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已承諾協調政府部門作出書面回應。儘管如此，主席表示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討論邀請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政府官員出席集思會一事。

7. 何秀蘭議員認為，集思會應公開進行。主席解釋，舉行閉門會議的安排可使委員及政府當局自由地作出交流，而無須遵循在公開會議上發言的規則或程序。何議員對此不表信服，她建議集思會亦可公開進行，可安排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時間及不設發言時限，以便委員能暢所欲言地發表意見。

8. 主席回覆王國興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立法會 CB(4)994/13-14(01)號文件)，闡述內地的小販政策及相關經驗。他表示，若委員提出要求，他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9. 委員察悉一個代表團體(撐·基層墟市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的電子複本其後於2014年11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4)15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重訂日期舉行集思會。他請委員就會上提交的時間表(載有擬議舉行集思會的時段)及他們能夠出席的情況知會秘書。他會與秘書和食物及衛生局一同協商，並考慮委員的要求及建議，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所需的安排。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已同意安排在政府總部大樓舉行集思會。經考慮食物及

經辦人／部門

衛生局的建議時段及委員能夠出席的情況，集思會將於2015年1月6日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4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249 – 000337	主席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b>議程第II項 —— 未來路向</b>			
000338 – 000618	主席	主席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包括應否重新安排集思會。	
000619 – 000804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支持舉行集思會。	
000805 – 00141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支持重新安排集思會，並對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001413 – 0018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支持重新安排集思會，並分享她對會議安排的意見。	
001835 – 00224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支持安排集思會，並對有關安排發表意見。	
002248 – 00245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重訂日期舉行集思會。	